



美国司法部

美国律师团

纽约南区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厦

联邦广场26号, 37楼

纽约, 纽约州10278

2024年5月1日

通过 ECF 电子卷宗送达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联邦地区法官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联邦法院大楼

500 Pearl St.

纽约, NY 10007-1312

关于: 美国诉郭等人, S3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就被告王雁平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信函提出的动议作出回应, 该动议要求重新考虑法庭的审前时间安排。王的动议应予以驳回。

A. 政府的庭审证据

根据法庭的审前时间安排, 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提供了庭审证据。政府总共提供了约 14,800 份证据, 这只是政府根据第 16 条规则证据开示中出示的一小部分材料。王声称政府提供的证据是在“倾倒文件”, 这是一种错误描述, 并忽略了事情的实际情况。政府提供的庭审证据对这种规模的案件是适当的。郭和王实施了长达五年多的复杂的诈骗, 并引发了 13 项罪名的起诉, 指控被告参与了由各种环环相扣的诈骗组成的庞大 RICO 共谋, 总共诈骗了 1000 多名受害者 10 亿多美元。为实施犯罪, 郭和王建立或使用了至少 43 个独立实体, 并依靠数十甚至数百个人。(起诉书第 1 段 (“[郭], 余, 王及其共谋者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欺诈和虚假业务以及投资机会经营 G 集团, 这些业务和机会将数十个互相关联的实体联系在一起, 使被告及其同谋得以招募、洗钱和挪用受害者的资金”。))当然, 政府为了履行对如此大规模犯罪的举证责任, 大量的证据是意料之中的。

为了便于辩方审查, 政府的证据提供得井井有条。这些证据被分成若干文件夹, 每个文件夹都为辩方清楚地标明了该文件夹中材料的来源。例如, 来自手机的证据以联邦调查局证

据 ID 编号命名，该编号自本案开始以来一直用于设备的标识。许多证据在其文件名中有其他标识符，包括通常由政府分配的贝茨号，或向政府提供材料一方指定的贝茨编号。最后，政府将于本周晚些时候向辩方提供证据清单，并且政府也将一如既往地回答辩方就证物提出的问题。

1. 政府庭审证据的数量

尽管王提出了反对意见，但政府呈交的证据数量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其中绝大多数证据已经交给辩方数月之久¹。而且，虽然政府确实呈交了约 14,800 件证据，但王的动议忽略了一些关键背景信息，这些信息对于理解政府提出展品的适当性至关重要。首先，约 4,200 件证据——约占总证据数量的 30%——是来自于“以至少 80 个不同实体或个人（包括 G 集团中的实体）名义持有的超过约 500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记录。（起诉书第 4 段）包括银行对账单、开户文件和电汇信息。这些证据是证明被告使用受害者资金的必要证据——特别是资金是如何从受害者手中通过一系列错综复杂的转账进入被告及其同谋的腰包的。决定使用 500 多个银行账户和数十个实体来实施欺诈的不是政府。这一决定是被告及其同谋做出的。证明受害人的资金流向——使用欺诈所得购买奢侈品——是政府提供庭审证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政府打算以高效的方式在庭审中引入上述大量的银行记录：用证据摘要向陪审团简明扼要地解释这些记录。然而，为了做到这一点，政府必须将这些基础银行记录作为庭审证据。

另外约有 2,400 件有标记的证据是发票、电子邮件和记录，记录了郭为其家族的马瓦庄园选择的奢侈家具。被告已经暗示马瓦庄园是为了对抗中国共产党而购买的秘密“设施”。政府意图证明，价值数百万美元的非必要的家具装潢，其中大部分是郭个人选择的，包括例如价值 30 万美元的精美地毯，明显与该目的不一致，反而证明被告挪用受害者资金用于个人利益。（参见 GXSB616）政府预计不会在庭审中单独展示或讨论每一张发票，可能会通过证人以摘要证词的方式来讲解这些发票，但为了做到这一点，需要将每一张基础记录纳入庭审证据。上述银行记录和与马瓦有关的记录，几乎占到政府出示证据的一半。

政府还标记了来自 G 集团各个企业的数百件证据，包括来自 G|CLUBS、Saraca Media（GTV 的母公司）、Gettr（郭的社交媒体公司）和各种“农场”（由郭经营，收集受害人资金）的约 1,900 件证据。。这些证据包括所谓的“借款”协议、证明转移欺诈所得的文件，以及涉及郭和王或由郭和王指示下进行的通信。再次强调，进行一场涉及多个企业运营、并有不同雇员和文件记录的大规模欺诈活动，这并不是政府的决定。但是，既然郭和王决定这样做，政府就必须在审判中证明该计划的存在和欺诈行为的实施。

¹相比之下，正如下文进一步解释的那样，辩方尚未根据第 16 条规则的义务提供任何文件，尽管辩方预计将进行为期两周的辩护。

大约有 1,000 个证据包括从手机、U 盘和笔记本电脑中提取的数据。但是这一数字夸大了此类材料的数量。例如，单次聊天可能包含数十个证据，因为聊天参与者互相发送照片（每张照片都是单独标记的证据）和语音消息（每条消息都是单独标记的）。此外，许多手机提取数据都要附带语言翻译，这需要进一步增加证据，基本上是双重计数。其他数百个证据来自 G 集团在花费欺诈所得时与各种“企业”的互动，包括豪华汽车经销商、对冲基金、招聘机构和薪资支付系统提供商。最后，还有数百个相应的其他证物，包括郭文贵向受害者撒谎以诱使他们提供钱财的视频和陈述。同样，每次录音或陈述为普通话时，都需要将其翻译并增加为另一个证据。

尽管政府不会试图在庭审中公布每个标记的证据——对于几类证据，政府打算以图表摘要的形式进行归纳和合并，既是为了帮助陪审团理解信息，也是为了提高效率——政府在善意评估之下提供了这些将在审判中引入的证据。在政府缩小证据范围时，也会通知辩方。鉴于被告的欺诈集团的复杂性，政府提供的证据是恰当的，不能仅仅因为王的要求而被任意限制。参见美国诉 Menendez 等人案，案号 S4 23. Cr. 490 (SHS)，文书 366（纽约南区法院，2024 年 4 月 30 日）（驳回被告提出的要求政府缩小其 38,000 项证据清单的动议，考虑到各方之间的工作，并将该辩方动议描述为“不必要的动议做法”）。政府有举证责任，必须在庭审中履行这一责任。无论如何，在庭审开始之前，辩方团队有一个月的时间审查政府的证据，其中绝大多数在第 16 条规则的证据开示过程中已经提供，并且在辩方的手中已有数月之久。

2. 王对特定证据的反对意见

对于王的其他个别反对意见应予以驳回。

首先，王提出不同意见说政府出示的证据中包括了 20 张贴纸。这显然是无心之失，对王几乎没有负面影响。

其次，王对政府打算展示 357 张马瓦豪宅的照片提出了不同意见。确实，有大约 357 张马瓦豪宅的照片被标记为证据，但这并不奇怪。马瓦豪宅非常大——近 50,000 平方英尺。此外，政府打算证明在被告被捕时从马瓦豪宅中找到的东西，以及 FBI 搜查时马瓦豪宅中没有的东西——即表明该豪宅是 G|CLUBS/NFSC 基地的标志和材料。相反，政府认为，那些 G|CLUBS/NFSC 的东西是在郭被捕后出现的，这样他和他的共谋就能逆向推理出为什么 G|CLUBS 资金被用来购买该豪宅。政府为了证明事实不是这样，就需要很多照片作为证据。

第三，王对政府标记了 717 份农场借款协议提出了不同意见，并声称这是不恰当的。事实并非如此。那 717 份农场借款协议是几个月前根据第 16 条规则提供的，是来自单个农场的农场借款项目资金数量的典范，代表了通过单个农场流入农场借款项目的资金的典型数额，展示了该 RICO 集团的规模，解释了某些银行账户是如何获得欺诈所得的资金，也是被告将受害人的钱用于个人消费的证据。此外，这些借款协议都没有经过会签，这一事实与被

告的意图有关，因为它表明被告只想获得受害者的资金，而不是签订提供股票的合法协议。此外，政府希望通过展示农场借款协议，支持通过证据摘要的方式来提高庭审效率。

第四，王指出有一个名为“Brioni”的空文件夹。这个文件夹是空的，因为在政府提供庭审证据时，还没有收到来自 Brioni 的文件。将该文件夹包含在内是为了让辩方知道，政府打算一旦收到并审查了 Brioni 公司的文件，就会引入该公司提供的一些证据。

第五，王指出政府提供给法院的一封信，声称这封信“显然不可采信”。然而，这封信并不打算作为独立的证据出现；而是附在一名 HCHK 员工发送给 Gettr 首席财务官的电子邮件之后。也就是说，一个 G 企业实体向另一个 G 企业实体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并附上了一封关于王的信，尽管王声称自己在这两个实体中都没有担任任何正式职务。附件的内容和这封信，并不是证据的重点。²

第六，GXAS 138 是一封受喜交所委托的实体发给政府的电子邮件，提供了一个特定的加密货币地址，该实体将这个地址作为喜交所的业务记录进行了保存。政府的专家 Shams 教授，对该加密货币地址进行了分析。³

第七，GX243 是 G|CLUBS 首席执行官与布加迪汽车经销商之间的一封电子邮件链。该电子邮件链被转发给了政府及其一名法律助理——涉及到助理检察官和律师助理的电子邮件部分将被删减用于庭审，但证据的其余部分显然是可采纳的——这封电子邮件链涉及被告的一名代理人试图使用欺诈所得为郭的儿子购买一辆布加迪。

第八，GX237 是联邦调查局的 302 号文件，其中包含共谋的陈述——具体来说，是一位同谋与一名联邦调查局的卧底特工进行的交谈记录，当时这名同谋试图在本案公开后用欺诈所得购买一辆布加迪。政府将通过一名证人（联邦调查局的卧底特工）介绍这些陈述，并在该 302 文件做了标记，以通知辩方政府打算这样做。

第九，王辩称 GX301-325 “可能引起道听途说的问题”，这些是“GTV 投资委员会”的短信，指导受害者如何汇款以便投资 GTV 私募。换句话说，这些是与指控的欺诈直接相关的同谋和代理人的陈述。它们的可采性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王提出的反对意见应被驳回。

B. 政府根据第 16 条规则近期提供的证据

² 政府当然愿意就附加的这封信的可采性与辩方律师进行讨论，并进一步评估政府是否会在庭审中引入该证据，而无需在此之前就任何证据上的异议而提请法庭的关注。

³ 政府不反对对这封电子邮件的部分内容进行删减，特别是表明该邮件发送给政府的内容部分。

政府关于第 16 条规则的义务是持续的，当政府获得或在其所拥有的材料中找到符合第 16 条的证据时，就有责任将其提供。政府在本案件中履行了其义务，并将继续履行，包括政府最近在正在进行的调查中获取的材料，以及之前因疏忽而未提交的一组材料。⁴

在准备证据并重新审查案件文件的过程中，政府了解到之前未曾提供过郭的 Greenwich 物业的照片。得知这一事实后，政府立即将这些照片提供给了辩护方，其中包括约 1600 张照片，这些照片可以在几个小时内审查完毕。从这组 1600 张照片中，政府只标记了大约 80 张作为庭审证据。这 80 张庭审证据包括在郭的车库中发现的一辆兰博基尼的照片，这辆兰博基尼是用欺诈所得购买的。法院不应将这 80 张照片排除在庭审之外，尤其是这 80 个证据对辩护方造成的负担微乎其微：距离庭审开始还有几周的时间，辩护方已经大约一年前就已经知道了 Greenwich 被搜查和兰博基尼被扣押。

在每个案件中，特别是在庭审之前，政府通常会对其卷宗进行多次检查（和重新检查），以确认所有需要出示的材料都已提供给辩方。在进行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政府预计今天将向辩方提供大约 30 份文件的小批量证据，其中包括一些照片和物证监管链文件等。如果发现了尚未提供的任何其他材料，政府将按照要求迅速提供。

C. 王要求重新考虑审前时间表的请求应予以驳回

王在信中要求将辩方根据第 16 条规则的材料披露时间推迟到庭审前仅仅七天，将辩方证据的披露时间延期到庭审前仅仅三天。王要求法院重新考虑其审前时间表的请求应该被驳回。参见 Dkt. 250 (“重新考虑法院先前的命令是一种特殊的补救措施，为了最终裁决和节约稀缺的司法资源，应谨慎使用。”（引用美国诉 Baldeo 案, No. 13 Cr. 125, 2015 WL 252414, at *1 (纽约南区法院 2015 年 1 月 20 日), *aff'd*, 615 F. App'x 26 (2d Cir. 2015) (内部引号和引文省略)。

鉴于王对政府的证据所提出的不同意见毫无根据，她的延期请求不应得到批准。但更重要的是，允许被告进一步推迟透露第 16 条规定的材料和辩方证据，只会延迟庭审的有序进行。在收到相互提供的开示证据后，政府需要审查这些材料，并可能选择采取自己的调查步骤，以评估这些材料的真实性或完整性，并找到相关的反驳证据。政府还必须审查这些材料，以决定是否以可采性为由提出反对意见，而法院也需要时间来解决这些异议。

⁴ 王还埋怨政府在法院要求其提供针对郭先生的材料时，提供了“300 页不可搜索的 PDF 页面”。这些 PDF 页面是来自 FBI 另一项调查的报告，政府并没有打算在庭审中引入这些材料——这些材料是在它们被提供前不久从 FBI 获得的。此外，毫无疑问辩方律师知道，这 300 页可以使用常见的文档处理工具轻松地制作成可搜索文本；事实上，作为一种礼貌，政府已在周一上午将这些材料重新制作成了可搜索文本格式。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313 提交日期 05/01/24 第6/6页

按照法院先前确定的时间表进行披露非常恰当，因为与政府不同，辩方在第 16 条规定的证据开示中并没有提供任何文件——政府不知道辩方拥有哪些证据开示。见美国诉 Rajaratnam 案，编号 S2 09 Cr. 1184 (RJH)，2011 WL 723530，*5 页(纽约南区法院 2011 年 2 月 25 日) (“被告总是希望在披露自己案件的任何信息之前获得更多有关政府的案件信息，但是第 16 条规定了被告的披露义务取决于政府是否已经进行了某些指定的披露，而不是取决于政府是否公开了整个案件或被告是否满意。”) 鉴于被告预测辩方将进行为期两周的辩护，辩方开示的信息量可能会相当大。

无论如何，政府的庭审证据并不令人意外——它们与政府在冗长的起诉书、摘要和其他文件中明确阐述的控诉推论一致。由于被告知道政府对案件的推论已有一年多时间，并且已持有第 16 条规定的材料也差不多有一年多时间，因此辩护方打算引入的证据或证人不太可能受到政府提供证据的重大影响。即使受到影响，基于上述原因，辩护方也有能力审查政府的证据，并且，鉴于王在信中的具体反对意见，辩方已经很好地审查了政府的证据。

王要求推迟辩方披露证据的日期，与其说是因为确实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查政府的证物，不如说是希望继续扣押辩方的第 16 条证据，并在审判前仅给政府三天的时间来审查辩方的证物。这一请求只会拖延在庭审中有序、高效地出示证据，因此应予以驳回。

敬呈，

DAMIAN WILLIAMS
美国联邦检察官

签字人: _____

Micah F. Fergenson

Ryan B. Finkel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276 /
2314